

兵役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第 3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 一 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 二 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 一 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 6 條 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第 7 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下：

- 一 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
- 二 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 8 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下：

- 一 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
- 二 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 9 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 一 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 二 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 四 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軍官現役。

現役士官於戰場經晉任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 10 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 一 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二 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 四 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士官現役。

現役士兵於戰場經晉任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 11 條 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第 12 條 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或依法予以任官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

項之規定服現役。

第 13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履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4 條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士兵役

第 15 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第 16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 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 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 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 16 條之 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之補充兵服役，由國防部定之。

第 18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 一 賓額過剩時。
- 二 完成兵科教育者。
- 三 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 四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第 19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 三 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

重要勤務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 20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 一 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 二 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 三 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 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五 失蹤逾三個月者。
- 六 被俘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20 條之 1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 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第 21 條 常備兵平時現役補缺，由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遞補

；遞補後，即轉服常備兵役。

第 22 條 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 23 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第四章 替代役

第 24 條 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

第 25 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第 26 條 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後備軍人

第 27 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 一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 二 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 三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

召入營或退伍者。

第 28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 一 依法除役。
- 二 依法免役。
- 三 依法禁役。
- 四 依法回役。
- 五 喪失我國國籍。

第 29 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第六章 兵役行政

第 30 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七章 徵集

第 32 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 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 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 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 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 33 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 一 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 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 三 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替代役體位服役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34 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徵兵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 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二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36 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 一 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 二 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 三 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 四 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 五 歸化我國國籍者。
- 六 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 七 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第八章 召集

第 37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 一 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 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 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 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 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第 38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第 39 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 一 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 二 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 三 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 四 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 五 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第 40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第 41 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 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同父兄弟者。
-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五 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 42 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戰無妨礙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 一 所需員額過剩時。
- 二 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 三 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 四 服役成績優良者。

第 43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一 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 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四 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 五 因事赴國外者。

-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七 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八 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第九章 權利義務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期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 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第 45 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遵守軍中法令。
- 三 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 46 條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 48 條 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第 49 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5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替代役實施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60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6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
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7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5-3、6-1~8、11、13、16、18-1
、20、21、25、28、41、42、51、53、
55、55-2~56、60-1、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二十六
條規定制定之。本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
部。

為執行兵役及替代役事務，內
政部應成立役政署，並得設置地區
役政檢訓中心，各就主管事項，分
別辦理各區之兵役及替代役有關事
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役政檢訓
中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主管
機關指揮、監督，執行替代役業務。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
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
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
、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院校
、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
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
）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
工作。

第 4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 一般替代役：

- (一) 警察役。
- (二) 消防役。
- (三) 社會役。
- (四) 環保役。

(五) 醫療役。

(六) 教育服務役。

(七) 農業服務役。

(八)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 研發替代役。

三 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
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
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
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
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
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
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
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
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
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 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 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類別專長證照。
- 四 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
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
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
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
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
、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
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
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
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 條之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與甄選程序、錄取方式、訓練進修、服勤、管理、用人單位轉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之 2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下列三階段：

- 一 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 二 第二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 三 第三階段：自服滿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同條第二項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第 5 條之 3 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

第 6 條之 1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

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二章 服役規定

第 7 條 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一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軍單位工作年資。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標準發給；其中主、副食費，得考量實際物價及相關辦伙所需費用調整之；經派往國外地區服勤者，得考量駐在國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分級發給國外之地域加給。

前項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得予延期徵集。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應受徵集。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

- 一 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 二 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 三 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 四 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但受保護管束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擻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
- 六 失蹤逾三個月者。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但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之回役，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類（役）別及服勤單位或用軍單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停役，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免予回役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前退役：

- 一 員額過剩時。
- 二 役男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應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二款提前退役之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第 13 條 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前項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除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一般替代役由需用機關辦理。

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經核定者，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

第 14 條 需用機關得視需要甄選優秀替代役役男，實施幹部在職訓練後，擔任管理幹部。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均應

編立替代役役男役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第 1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及服勤單位負責辦理；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膳食，由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膳食於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第 17 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之 1 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服勤管理規定違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

- 一 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 二 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
- 三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 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五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六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主

管機關依職權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役期視為未中斷；其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以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置之基金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需用機關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給予公假。
- 三 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或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時，得予減費優待。
- 四 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由政府扶助。
- 五 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
- 六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

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七 因公死亡者，政府負安葬之責。
- 八 其家屬就醫之補助，比照常備兵家屬就醫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傷病住院屆滿役期未癒，經主管機關准予繼續治療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照護金。

前項替代役役男權利作業程序、優待、補助、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第六款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導安置之認定期序，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

- 一 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公負傷經鑑定不堪服役者，於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準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待。
- 三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之家屬，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權利：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三 在通緝或協尋中者。
- 四 配偶離婚、子女成年或結婚者。
- 五 為他人養子女者。

第 23 條 持有撫卹令之替代役服役期滿役男或遺族，在領卹有效期間，其權利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項遺族正在就學者，其所需費用之優待，準用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規定。

第 24 條 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 三 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四 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
- 五 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 2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6 條之 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撫卹

第 27 條 替代役役男傷殘或死亡應

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 一 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 二 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28 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 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 三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四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替代役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 29 條 傷殘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 一 因公死亡。
- 二 因病或意外死亡。
- 三 因公傷殘。
- 四 因病或意外傷殘。

第 30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因公受傷役男，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後，因該傷引發死亡，比

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自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第 31 條 替代役役男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經查明有犯罪行為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辦理撫卹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註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除追繳外，並依法究辦。

第 32 條 替代役役男死亡時，除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一 因公死亡：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十五・六二五個基數。
- 二 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十五個基數。

前項役男死亡，著有特殊勳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三十個基數。身後經明令褒揚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四十個基數。

年撫卹金給與之年限，規定如下：

- 一 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但因冒險犯難殉職者，加給五年。
- 二 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三年。

前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第二款死亡者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

第三項所定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

；或子女雖已成年，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

第 33 條 傷殘等級區分如下：

- 一 一等殘。
- 二 二等殘。
- 三 三等殘。
- 四 重度機能障礙。
- 五 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傷殘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成殘，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 一 因公傷殘：
 -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 二 因病或意外傷殘：
 -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

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撫卹金基數之計算，按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年撫卹金之計算，應隨同國軍志願役上士二級之本俸調整支給之。

第 36 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犯奪公權終身者。
- 四 死亡者。
- 五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 六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 37 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38 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39 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傷殘死亡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章 保險

第 40 條 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替代役役男服役國外地區者，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

第 41 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 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 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 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42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以被保險人保險基數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前二項保險費率、保險基數金額及事務費比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绌，應由國庫撥補。

第 44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死亡給付規定如下：

- 一 因公死亡：給付四十二個基數。

二 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第 45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殘廢給付規定如下：

- 一 因公成殘：
 -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 (三)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 二 因病或意外成殘：
 - (一)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 (三)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 46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 一 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第 47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四 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

第 48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9 條 依本條例所定保險業務，

除團體意外保險外，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帳冊、文據簿籍及業務收支，均免納一切稅捐。

第 50 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 51 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殘廢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章 罰則

第 52 條 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致服替代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違反生活、訓練及勤務管理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

罰站，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罰勤，平日以二小時為限，例假日以八小時為限。

禁足，於例假日實施，每次以二日為限。

申誡、記過，以書面為之。累計申誡三次，以記過一次論；累計

記過三次，得予以罰薪，並得施以輔導教育。

罰薪，扣除薪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以三個月為限。

輔導教育，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由服勤、訓練單位核處；罰薪、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提出，報請需用機關核定，並於一週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 條之 1 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 毀傷身體者，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 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 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 應受徵集，無故逾應徵期限五日者。
- 六 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 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
- 八 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九 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犯前項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七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 55 條之 2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一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

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二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三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四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五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第 55 條之 3 管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 未依第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服勤管理規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有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四 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五 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用人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

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

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57 條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或予以獎勵。

依前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獎勵、懲處之對象、種類、方式與申請救濟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服警察役之役男，於執行職務時，得使用必要之警械；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前項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召集服勤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第 60 條 施行替代役所需之經費，除第六十條之一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構）依本條例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60 條之 1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

- 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
- 二 辦理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
訓練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
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
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
等行政與管理費用。
 - 四 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或產
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支出。
 - 五 基金之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六 其他有關研發替代役或產業
訓儲替代役事項之支出。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
設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一項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
費之繳納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之 2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
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所定需用機
關或服勤單位應辦理之事項，於用
人單位準用之。

第 61 條 本條例起徵對象為中華民
國七十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
之役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得依第
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一般
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
代役。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本條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後
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031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所稱用人單位，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

- 一 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 二 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者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 三 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 四 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

、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五 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六 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七 農業服務役：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八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

第 4 條 需用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

前項所定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服勤處所、服勤內容、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一般替代役役別實施順序及人數，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5 條 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

需求員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具研發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所定研發營運計畫，應包括用人單位基本資料、營運狀況、研發規劃及研發替代役役男運用規劃等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研發替代役下一年度實施員額，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之徵集權責，區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訂定徵集日期、梯次、地點。
- 二 主管機關策訂徵集及輸送計畫。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徵集計畫轉配賦鄉(鎮、市、區)公所，並製發一般替代役徵集令。
- 四 鄉(鎮、市、區)公所將替代役徵集令於徵集前十日，送達一般替代役役男。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應於役籍資料註記已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第 8 條 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繕造一般替代役役男役籍管理名冊，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至用人單位後，繕造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應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前三個月，造具退役名冊，函送主管機關核定；主管

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製作之替代役退役證明，於服役期滿時，由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轉發。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停役情事者，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應繕造停役名冊，檢具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停役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停役登記列管及處理，並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

第 10 條 經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停役之替代役役男，其停役原因消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權責區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訓練方針之訂定及指導。
- 二 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三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督考。
- 四 主管機關辦理研發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督考。

前項第二款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之兵力，不列計國軍總員額。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管理幹部之甄選，得由需用機關依考核成績擇優甄選，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核定為管理幹部，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

前項管理幹部員額，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但辦理軍事基礎訓

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恪遵政府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守，嚴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 14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主管機關。

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刑事責任者，應由用人單位向司法機關告發，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經費編列權責如下：

- 一 一般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
- 二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薪給、主副食、服裝、保險、撫卹及其家屬生活扶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經費，由需用機關編列。
- 三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經費，由需用機關編列；其管理、住宿等經費，由服勤單位編列。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

，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

第 16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有履行兵役義務尚未徵集入營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專案辦理。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1008060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6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18、21、2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

本辦法所稱家屬，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前項家屬除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以役男服役前一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

二 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前項第二款所稱自用住宅，指役男家屬所有，供自己居住使用之住宅，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如有二棟以上自用住宅時，僅能以其中一棟房屋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較低者免予列入不動產計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役男家屬有不動產分別座落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者，其不動產限額，以經公告之當年度限額較低者為計算基準。

第 4 條 役男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以當年度各行職業薪資證明之實際所得計算；無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

二 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未列職業類別者，以該報告各業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但各職類初任人員得按該報告無工作經驗者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三 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布家庭收支調查

報告中該職業所得收入者平均已分配要素所得核算。

- 四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亦不予列入扶助口數：

- 一 應徵（召）服兵役。但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應予列計。
- 二 禁民領有院外就養生活費。
- 三 在學領有公費。
- 四 入獄服刑、因案遭受羈押或依法受拘禁。
- 五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 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並負擔其全部費用。
- 七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八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九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十 因父母離異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兄弟姐妹。
- 十一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

，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條 役男有配偶或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依本戶資料計算之；役男戶內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於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不計入其家庭總收入，亦不列為扶助口數。但其戶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其扶養無工作能力者，因其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其最佳利益考量，得列為扶助口數，並計入其家庭總收入。

役男無配偶或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姊妹有配偶或子女者，不予計列。

前二項役男與兄弟姊妹分戶，以役男入營前一年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役男家屬有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役男家庭總收入。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老弱而無工作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 一 五十五歲以上或十六歲以下而無固定收入。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致不能工作。
- 四 照顧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在三個月內無法痊癒之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 就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以外之在學學生，致不能工作。

- 六 獨自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扶養六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婦女懷孕致不能工作。
-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具有無法工作之特殊情形。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身心障礙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罹患嚴重傷、病及第七款之懷孕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第五款之在學學生，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第 7 條 役男家屬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列冊送當地公營職業訓練機構或國民就業輔導單位協助就業，使其自行營生。

第 8 條 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等級，於役男徵集服役達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以下簡稱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其生活；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二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一：

- 一 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
- 二 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三 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第 9 條 應後備軍人召集及補充兵訓練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役

男家屬，經依前條規定核列等級扶助者，按其役期比率發給一次安家費，服役超過三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其發放基準如附表二。

第 10 條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依下列規定，核算役男家屬戶內口數：

- 一 一次安家費最高以四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定扶助等級，各發一次安家費。
- 二 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四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同戶生活者，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六口為限。
 - (二)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依戶數分別計算，各戶最高以四口為限。

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第 11 條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下列救濟：

- 一 生育補助金：役男之配偶生育者。
- 二 喪葬補助金：役男之家屬死亡者。
- 三 急難慰助金：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前項規定之救濟，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第一項救濟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三、四。

第 12 條 役男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詳實調查役男家屬家庭

狀況，並填製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

第 13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初核役男家庭狀況：

- 一 家庭狀況之調查記載，有調查不實或記載錯誤者，應據實更正。
- 二 協調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役男家屬最近一年各類所得及財產稅捐資料並認證。
- 三 應於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內，填註查核結果。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定家庭狀況調查審查表，決定扶助等級、口數，其有變更初核等級、口數者，應註明變更理由。

第 15 條 役男家屬接到前條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經複查結果核准扶助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各項扶助費應予補發。

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經核定或變更扶助等級者，其扶助費自核定之日起發給。

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第 16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隨時掌握役男家庭狀況有無變動，並應於每節發放前詳加查核其家屬年齡、人口或財產，如有增減變動，應即辦理更改扶助等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實

施複查，並將複查成果，函送內政部備查。

第 16 條之 1 役男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因清查個人或家庭情況變更或原調查有誤致不符生活扶助相關規定，或有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不予以列計扶助情形，其已發給或溢領生活扶助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二個月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

第 17 條 役男與其家屬戶籍地不同者，應由役男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役男入營後向其家屬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洽取家況及稅籍資料，依相關規定辦理扶助業務。

第 18 條 役男遷移他鄉(鎮、市、區)，遷出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異動通報，將役男全戶資料移交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續辦扶助業務。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扶助之役男遺屬或家屬遷移他鄉(鎮、市、區)，遷出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異動通報，將役男遺屬或家屬資料移交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續辦扶助業務。

第 19 條 役男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該家屬之各項扶助，其原為核定扶助者，停止該家屬之各項扶助，並複查其家況，重新核定扶助對象：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正在通緝中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第 20 條 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須變更扶助或依前條規定停止扶助者，鄉(鎮、市、區)公所，除應於生活扶助名冊變更登記外，並應於每節前十五日內造具異動

名冊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登記。

第 21 條 役男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或傷殘，其遺屬或家屬原經核定扶助有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生活扶助：

- 一 因作戰、因公死亡或傷殘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
- 二 因病、意外死亡或傷殘者，其遺屬或家屬之生活扶助金，依其收入等級及撫卹年限發給。

役男因作戰或因公失蹤，在陸上滿一年、在海上或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其家屬之生活扶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未領受生活扶助之遺屬或家屬，自役男核定因作戰、因公死亡或傷殘之日起，在領卹期間仍然無法維持生活者，得申請扶助，經核定後不分等級一律依甲級及撫卹年限發給生活扶助金。

前三項受扶助對象經節前複查後，其家庭總收入未達丙級列級標準者，停止扶助。

第 2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核定生活扶助有案者，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辦理扶助。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59）台內役字第 368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

第 4 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

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 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 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 二 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一 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 二 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

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 8 條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現任駐外外交人員之子，隨父或母出境而就學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期返國，每次不得逾三年；其就學年齡、返國停留期限與延期出境，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駐香港或澳門人員之子，準用之。

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之十二月三十日。

第 9 條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 一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二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三 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 四 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

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 10 條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2 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 13 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於核發護照時，未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 移民署：

(一) 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二) 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通報名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之通知，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 鄉（鎮、市、區）公所：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六個月。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

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第 14 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 15 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 16 條 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或待訓之國民兵、已訓之國民兵、補充兵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 1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役齡前出境而在國外就讀正式學歷學校之男子，屆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境者，其應檢附經驗證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明，不受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限制。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55)府兵勤字第 41795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服兵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役男：指設籍本市之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
- 二 家屬：指役男之下列親屬：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其他依法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者。但以役男服役一年前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並原由其撫養者為限。
- 三 遺屬：指家屬中領受國防部核定之撫卹令者，並以國防部核定之撫卹年限為限。

役男未設籍本市而其家屬設籍本市，且該役男設籍所在地方政府未有相同或類似之補助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 4 條 經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核列扶助等級之役男家屬或原經核定扶助有案之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戶得申請特別補助：

- 一 全家均無謀生能力者。

- 二 因重傷病無法謀生或家庭發生事故，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造成損害者。
- 四 役男本人陣亡、公殮、病故、意外死亡或傷殘者。
- 五 就讀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

前項情形，已於本市以外其他市、縣（市）領有相同或類似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其違反者，應予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傷殘役男之家屬於役男傷殘撫卹期間無法維持生活，經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核列扶助等級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發放基準如附表。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發放基準加發二分之一。

第 5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每戶得每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之。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每戶每學期依申請發給之。

第 6 條 未經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核列等級而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役男家屬或遺屬，得比照第四條規定每戶發給特別補助費，並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之。

未經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核列等級家屬之婚、喪、生育，得依申請發給慶弔儀金，其發放基準如附表。

第 7 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

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經調查簽註意見後，送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72)府法三字第 22769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03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及保障役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或通知入營之役齡男子。

本自治條例所稱入營護送期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至護送役男到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

第 3 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局聯絡。

第 4 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

第 5 條 因前二條意外事故所需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政府負擔之。

第 6 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者，所需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市政府支付，並依法向應負責任之第三人

求償。

第 7 條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市政府不予重複支付。但死亡者比照現役役男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

第 8 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倍計付。
- 二 應徵役男，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起，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依國防部所定標準投保團體保險。

第 9 條 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軍醫院檢定證明。

第 10 條 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其順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第 11 條 役男入營交接當日驗退者，護送回程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兵役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